

会计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商务厅

供应商（乙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协议供货项目谈判文件、竞标文件、采购结果公告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合同项目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出。

二、服务内容、单价、金额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备注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会计服务	提供年终财务及其他相关事项等咨询服务	无	1	¥54360.00	¥54360.00
合计	¥54360.00大写（人民币）：伍万肆仟叁佰陆拾元整				

三、服务地点、期限

1. 乙方在 2026 年度提供服务，项目完成后由甲方进行确认并签字。

2. 甲方指定服务地点：采购人所在地

四、履约延误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工作。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延期提供服务。

（三）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15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费用。

2. 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乙方收款账户为：

供应商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

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4819200107738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咨询服务工作需经甲方验收，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完善，直至合格。如仍不合格，甲方根据对乙方的咨询质量及服务考核情况，乘以相应系数，对乙方进行罚款。

2.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七、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

- 1、协商解决；
- 2、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3、提请仲裁；
- 4、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约定事项

-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务第三方。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一份，乙方两份，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



采购人（盖章）：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姚宏杰

2025年12月24日

供应商（盖章）：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



负责人：宁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四路枫林绿洲G区3号楼37幢2单元21402室

电话：029-68522337

25年12月24日

